

西岗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依法理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西岗区财政局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，由法制工作机构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对决定内容的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。

第三条 作出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执法决定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。

- 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、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- （二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；
- （三）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
- （四）执法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- （五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第四条 法制机构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具体实施。

原则上法制机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局执法人员总数的5%。应当为法制机构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，业务能力强、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专职审核人员。

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，对重大复杂疑难的执法案件，组织法律顾问协助研究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征求其他科室意见的，应在送审前征求。

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预留充足的法制审核时间。对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，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，应及时将案卷移送法制机构进行审核。

第六条 报送法制审核时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，应载明案件基本事实，处理意见、适用依据、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、执法人员资格情况、调查取证情况、听证评估鉴定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；

（二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；

（三）评价、定性及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律依据、事实依据以及有关程序等资料；

（四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提交听证笔录；

（五）经过评估、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，应当提交评估、鉴定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；

(六) 经过抽样、检疫、检测或检验的，应当提供相应报告；

(七) 法制机构任务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七条 法制机构对报送的相关材料以书面审核为主；材料不齐全的，可以要求及时补充，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；逾期不补充的，予以退回。

法制审核过程中，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，相关科室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。

第八条 法制机构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：

(一) 是否属于本部门执法权限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(二) 程序是否合法；

(三)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

(四) 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

(五) 执法是否有超越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况；

(六) 执法文书制作是否规范、齐备；

(七)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。

审核过程中遇有复杂问题的，法制机构经主管领导同意后，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。

第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之日起（需补充材料的，从材料全部补充完毕起）7

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情况复杂的，经主管领导批准，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期限内完成。距案件办理期限不足7个工作日的，行政执法部门应随案卷说明理由，否则法制机构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根据以下情况，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：

（一）案件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准确，行政裁量权基准适当，程序合法，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，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，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，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；

（三）对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；

（四）对定性不准、适用依据错误，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，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；

（五）对违反法定程序的，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；

（六）对超出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
法制机构应当制作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，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归档，一份随案卷材料回复行政

执法科室。行政执法部门应将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存入执法案卷。

网上办案并在网上完成法制审核的，不再单独出具书面的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。

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研究采纳，法制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
法制审核未通过，行政执法部门同意法制审核意见的，应在补充材料或改正后，再次提交法制审核。

行政执法部门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当按有关工作程序，报请局有关负责人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局主要负责人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局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。

行政执法部门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，以及执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。

法制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。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违反本办法，未经法制审核、擅自改变或者不采纳审核意见、弄虚作假或瞒报漏报材料，造成执法过错的；法制机构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造成执法过错的，按照《辽宁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